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承毅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4,7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江承毅於民國114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3日止累計124,7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0,897元為本金；3,411元為利息；47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321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0897 元	江承毅	自民國115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利息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0 庸另行聲請。